

2011年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：国际商法的渊源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681.htm

导读：国际商法主要有两方面的渊源：一是国际条约；二是国际贸易惯例。法学所讲的法律渊源，主要是指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。国际商法主要有两方面的渊源：一是国际条约；二是国际贸易惯例。（一）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，为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、义务而达成的协议。各国缔结的有关商事和贸易的国际条约，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，它可划分为两个种类：一是统一实体法规范的国际条约。例如1967年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》、1978年《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》、1980年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。二是统一冲突法规范的国际公约。例如1985年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》，欧洲经济共同体主持制定的1980年《关于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公约》等等。（二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各国商事组织在商事贸易交往中，重复类似行为而逐渐形成的习惯做法。它不是法律，不具有法律的普遍约束力，但是如果有关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了某种国际贸易惯例，该惯例对合同当事人就具有确定的约束力。例如，由国际商会制定并经多次修订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

（Incoterms2000）和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（UCP 600）。

（三）国有关商事、贸易的国内法是国际商法的重要补充。目前，国际商法尚处于形成和发展阶段，其体系和内容尚不完善。在处理某些国际商事纠纷时，还需要借助法律冲突规则的指引，适用有关国家的民法或商法，此种情形相当普遍

。有鉴于此，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国际商法的过程中，除必须了解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以外，还应当了解有代表性的某些国家商法的有关规定，特别是某些发达国家比较成熟的有关国内法规。相关推荐：[2011年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国际价值规律汇总](#) [2011年国际商务师专业知识国际债券市场汇总](#) [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专业知识辅导讲义汇总](#) [2010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交易风险的管理方法汇总](#) [2010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合作练习及答案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